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與視障人士

意見書

(2003 年 11 月)

1. 背景簡介：

本會乃一個由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患者於 1995 年 3 月創立的視障人士自助團體，原名“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Hong Kong Retinitis Pigmentosa Society），於 2002 年 1 月獲香港公司註冊署批准，正式改名為“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Retina Hong Kong）。

就視覺受損程度而言，本會會員包括尚有不同程度剩餘視覺功能的低視能人士，以及完全失去視覺功能全失明人士。這種會員結構狀況，與本地其他視障人士團體大致相同。

應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本會代表出席了於 2001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討論“數碼隔閡”的會議，並提交了《關於低視力人士使用資訊科技問題意見書》。

2. 縮小視障人士數碼隔閡的進展。

本會認為，自 2001 年 5 月 14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來，在政府部門、資訊科技業界、視障團體以及社會各界合力倡導和推動下，視障人士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有可能被邊緣化的問題受到各方注意和正視。隨著視障人士擁有電腦硬件增加，資訊科技培訓趨向普及，資訊傳輸方式的革新，令視障人士的數碼隔閡在總體上朝著逐步縮小的方向發展。然而，粵語讀屏軟件匱乏，視障人士適用軟件售價高昂，網頁設計未能充份適應視障人士取讀需要等因素，繼續成為視障人士數碼共融的障礙。

2.1. 有利縮小視障人士數碼隔閡的正面因素。

2.1.1. 視障人士擁有和可供使用的電腦硬件有所增加。

就視障人士獲取和使用縮小“數碼隔閡”所需主要硬件（電腦及必須的周邊配置）而言，過去兩年是有一定進展的。

本會服務中心供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在過去兩年增加了 40%；按不完全統計，本會會員在過去兩年透過自購或餽贈而擁有電腦的人數有一定幅度的增長。

電腦硬件在視障人士中得以逐步普及的原因，首先是產品價格持續下降，部份有經濟條件的視障人士便自行購置；其次是政府和一些民間機構調配資源，合力推動，或透過基金撥款，或透過贈送二手電腦等等，令視障人士獲得電腦的渠道有所擴闊。這種發展，無疑為縮小視障人士的數碼隔閡締造了一定的條件。

2.1.2. 對視障人士的資訊科技培訓增加和普及。

過去兩年多，相關政府部門增撥一定資源，用於視障人士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例如社會福利署提供資助，給非政府機構推行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常用軟件操作及應用等課程；前教育署和現時的教育統籌局在成人教育課程資助中，亦批准申辦互聯網應用等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

在推行對視障人士的資訊科技培訓中，資助部門給予了一定的彈性，讓申辦機構可以按照願意接受培訓的視障人士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設計及提供各類合適的課程。從入門的鍵盤使用、電源開關，到文字處理、試算表、互聯網、自製網頁等等，令對資訊科技有不同程度認識的眾多視障人士都能廣泛受惠，對推動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發揮了十分正面的作用。

2.1.3. 資訊傳輸方式的革新。

隨著科技發展，資訊傳輸的方式不斷革新，亦令視障人士從中受惠。

有聲讀物是視障人士的重要資訊媒介。視障人士的自助團體和服務提供者，近年已開始把部份資訊和有聲讀物數碼化。觀乎資訊的製作、儲存、傳送等，無論在質素和效率方面均不斷提升。一些機構設立了透過寬頻及電話傳送即日報章主要內容的服務，利用把電腦文本檔案轉換成語音的程式，令視障人士可以即時透過電腦下載或電話取

讀當日各大報章，改變以往依靠翌日收取大批郵遞點字紙張讀報的方式。

2.2. 視障人士數碼共融的障礙。

2.2.1. 粵語讀屏软件的匱乏。

視覺嚴重受損的視障人士，必須利用讀屏軟件，透過語音或點字摸讀器作為媒介，取讀電腦屏幕上的訊息和資料。

香港的視障人士絕大部份以粵語為母語，數年前，他們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一套尚未成熟和穩定且功能有限的粵語讀屏軟件，而這套軟件只能以“Windows 98”為操作平台。

兩年半後的今天，以粵語為母語的視障人士除了繼續使用上述軟件外，沒有更多的選擇。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視窗”操作系統在近幾年不斷更新和升級。不過視障人士在購買新電腦時，為了使用絕無僅有的粵語讀屏軟件，被迫要把操作平台從“Windows XP”降級為“Windows 98”。其實，在此時此刻，要搜購一套原裝正版的“Windows 98”，亦絕非易事！反觀普通話的讀屏軟件，過去幾年出現了幾套不同的產品，各具特點，大大促進和普及了內地視障人士利用電腦掌握、處理和傳送大量資訊。就連特區政府為視障人士設立的“社區數碼站”，近月也要安裝內地開發的普通話讀屏軟件作權宜之策。以國際大都會自居的香港，呆滯不前，令人羞愧。

2.2.2. 適用軟件售價高昂。

另外一些視障人士，習慣使用英文讀屏軟件，而低視能人士則多數使用屏幕放大軟件。

這類軟件功能是頗為全面和成熟的。然而，由於售價高昂，例如買一套英語讀屏軟件，相當於要花兩部電腦的價錢；一套屏幕放大軟件，約為一部電腦的價錢，令眾多視障人士望而卻步，甚至一些規模較小的團體如本會，亦因沒有撥款支持，而未能在中心的所有電腦安裝這些軟件。

顯而易見，視障人士適用軟件的匱乏，加上售價高昂，成為數碼共融的重大障礙。

2.2.3. 網頁的設計。

過去兩年多以來，政府及資訊科技業界大力推動顧及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取讀的網頁設計。多數政府部門的網頁亦以身作則，在圖像說明、顏色反差、主要超連結位置、字體大小等等設計元素製訂一定的規範，網頁外觀亦隨而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廣泛諮詢視障人士團體的意見，致令大部份政府部門的網頁更易於被視障人士取讀。

然而，多數本地網站的設計，在講求新穎吸引之餘，仍忽略是否易於被視障人士取讀，繼續形成數碼隔閡。

3. 對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建議和期望。

正如上次會議以及近兩年的發展所帶出的訊息，消除數碼隔閡，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將是政府部門、資訊科技業界以及全社會的共同目標和使命。

3.1. 繼續調撥資源推動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

就我們所見，政府有關部門以及資訊科技業界在過去幾年把一定的資源投放在消除數碼隔閡，建立數碼共融的工作中，並逐步出現成效。

未來數年特區政府將要大力消減財政赤字，開源節流之聲不絕於耳。我們認為，消除數碼隔閡，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是政府的一項長遠承擔，也是促進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項長期投資。因此，在總體政府開支調低的情況下，仍必須維持在建立數碼共融政策範疇方面的資源投放，例如中央個人電腦基金、殘疾人士資訊科技培訓課程撥款、“IT 話咁易”專線等。

數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們不希望看到由於一時的資源削減，令過去幾年經各方辛勞取得的成果難以為繼，以至化為烏有。望各方三思慎行。

3.2. 資源運用的透明度與諮詢。

過去政府在推動數碼共融方面所投放資源的數字和資料未見公

開。基於善用資源，加強問責，我們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今後定期（如每半年）向立法會、業界及相關組織例如殘疾人士團體等公開發放有關數據和資料。

政府部門以往在與數碼共融有關的項目撥款，或支持一些項目向慈善基金申請撥款時，諮詢欠廣泛，極少諮詢使用者例如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以致一些項目推行後得不到使用者的支持。我們希望，政府部門和資訊科技業界今後應更多諮詢服務使用者，在決策過程中重視和吸納他們的意見，令有限的資源發揮最佳的效益。

3.3. 必須解決視障人士讀屏軟件的問題。

如前所述，視障人士縮小數碼隔閡面臨的最大障礙，是讀屏軟件，尤其是粵語的讀屏軟件。倘若這個問題得不到解決，對於香港的多數視障人士來說，數碼共融只是空話而已。

目前尚未有功能成熟的粵語讀屏軟件能在 Windows XP 上供普及應用。反觀英語、主要歐洲語、日語及韓語等眾多語言，都已解決此問題；普通話讀屏軟件，現時已有由內地非政府機構、大學以及視障人士自行開發的幾個產品。至於運行於 Window XP 的粵語讀屏軟件，據悉有本地視障人士已自行開發，產品已具雛型，正免費供視障使用者試用。由此可見，香港要解決可供視障人士普及使用的粵語讀屏軟件是具有基礎的。

粵語讀屏軟件除了在功能上必須滿足視障人士取讀和處理數碼資訊的要求外，還須切合普羅視障人士的經濟負擔能力。例如內地通行的幾套普通話讀屏軟件，售價在一千元人民幣左右，有利促進視障人士使用。最近有本地機構宣佈推出兩文三語的讀屏軟件，對視障人士本來是好消息，不過據聞售價達二、三萬元，絕非消除廣大視障人士數碼隔閡的希望所在。即使有政府或慈善基金提供資助，亦不可能滿足多數視障人士的需要。其結果只會是在視障人士中出現另一種因經濟負擔能力而產生的極端的數碼貧富分化。

我們相信，唯有政府擔當統籌角色，才能利用現有的資源，有效促成本地開發出一個功能成熟並可供視障人士普及使用的粵語讀屏軟件。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整理開發讀屏軟件的相關資料，了解現時粵語讀屏軟件開發的狀況，整合現有的資源，組織視障團體參與，製定具高成本效益的軟件開發方案，並落實具體的工

作時間表，回應眾多視障人士的迫切需求。產品完成後，免費（或只收取物料成本）供視障人士使用，知識產權歸政府。軟件的原始編碼（**source code**）予以公開，由業界和視障人士的義工組成小組，承擔軟件維護和繼續發展的工作。

近年香港在開發視障人士語音軟件時，出現了“服務使用者為本”（**Client Base**）和“伺服器為本”（**Server Base**）的不同策略。我們認為，如果採納“伺服器為本”的方法，視障人士只能取讀安裝了這類軟件的網站上的資訊，大大限制了視障人士取讀的自由，尤其是內地、台灣和海外的資訊，最終不能達到消除數碼隔閡的目標。因此，政府和業界應善用資源，集中開發“服務使用者為本”的語音讀屏軟件，才是促進視障人士參與數碼共融的有效策略。

3.4. 對視障人士提供資助及稅務寬減。

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在視障人士個人層面來說，需要必要的硬件和軟件。多數視障人士收入低微，政府應在中央個人電腦基金等現有機制下，擴大對視障人士尤其是失業、低收入和退休者的資助或津貼，幫助他們購置必要的軟硬件。

視障人士生活開支比一般人為高，適用電腦軟硬件的開支正是典型的例子。因此，對於有能力自行購置相關軟硬件的視障人士個人或供養者，政府應該對相關開支給予其本人或供養者的個人薪俸稅的寬減。

4. 結語。

在社會各方努力推動下，我們啟動了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進程。無論是政府、資訊科技業界、可能被邊緣化的殘疾人士群體，推動數碼共融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工作，需要有更多的交流、溝通和協調。而視障人士面臨的種種障礙，政府和業界更應予以正視和解決。本會冀盼社會各方衷誠合作，群策群力，讓全體市民都有機會分享數碼共融的成果，迎接資訊型經濟帶來的挑戰。